

案例九：受害人死亡時之離婚效力

壹、事實摘要

- 一、受害人劉君於 94 年 10 月 7 日遭未保險汽車撞擊死亡，依死亡當時之戶籍謄本記載，請求權人共 2 位(母親及配偶)，配偶薛君為大陸人士，失聯未提出申請，受害人母親另提供 94 年 4 月 7 日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，稱配偶已於 94 年 4 月 7 日經法院判決離婚。
- 二、惟板橋地院家事法庭於 94 年 5 月 31 日函知劉君登報，並要求於 94 年 6 月 10 日前送法院附卷，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。劉君於 94 年 10 月 7 日因車禍死亡後，家屬始於 94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8 日間登報，故該院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記載，「原告劉君與被告薛君間 93 年度婚字第 1197 號離婚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業於 95 年 1 月 17 日確定。」

貳、爭點

受害人劉君於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遭未保險汽車撞擊死亡當時，薛君是否為劉君當時有合法婚姻關係之配偶？

參、專家及學者意見

- 一、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，請求權人為受害人之「遺屬」，其順位，以「父母、子女及配偶」為第一順位。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。
上開條項所稱「配偶」，係指「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時」與受害人有合法婚姻關係之「配偶」。因此，以「配偶」身分請求本法所訂保險給付或補償者，其配偶身分認定之基準時點，應為「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當時」。

二、本件爭點在於：受害人劉君於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遭未保險汽車撞擊死亡當時，薛君是否為劉君當時有合法婚姻關係之配偶？

按法院判決夫妻離婚者，夫妻間之婚姻關係，於法院「判決確定時」歸於消滅。本件受害人劉君生前曾以薛君婚後不久，於民國 92 年 5 月間離家一去不回，音訊全無，顯無繼續維持婚姻之意願，乃以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，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，對薛君提起離婚之訴。該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板橋地院）於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，作成該院 93 年度婚字第 1197 號民事判決，以薛君經合法通知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准原告劉君與被告薛君離婚。

三、該案經板橋地院一審判決後，因被告薛君仍有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情形，乃以「公示送達」方式，對被告薛君為送達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，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，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，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。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，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。除前項規定外，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之」，同法第 152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，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」。基於上開規定可知，判決書之公示送達，除「於法院公告處黏貼公告」之外，尚應踐行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」等手續，並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，進而據此計算上訴期間，於上訴期間內未有合法上訴者，始發生判決確定之效力。

四、準此，板橋地院於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核發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記載，「原告劉 OO 與被告薛 OO 間 93 年度婚字第 1197

號離婚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業於 95 年 1 月 17 日確定」。劉君於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死亡當時，其與薛君之離婚判決尚未確定，薛君仍為劉君當時有合法婚姻關係之配偶，自係本法所稱「請求權人」。

肆、特別補償基金結論

- 一、本案劉君於 94 年 10 月 7 日發生車禍死亡時，薛君是否仍為法律上配偶關係？依板橋地院於 95 年 1 月 20 日核發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記載，離婚效力係於 95 年 1 月 17 日確定，故劉君死亡時與薛君之離婚判決尚未確定，薛君仍為劉君當時有合法婚姻關係之配偶。
- 二、準此，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，請求權人為受害人之遺屬：其順位如下：(一)父母、子女及配偶。.....，本案薛君既為受害人合法婚姻關係之配偶，故薛君即為本法所稱「請求權人」，得請求補償金。